**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编制说明**

起草人员：辛效威、陈鑫、黄靖鑫

起草单位：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2021年 4月

**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编写说明**

# 编写背景、目的和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到2035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的目标，为实现该目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从国家、行业、地方、基层4个层面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并明确了“十四五”末和到2035年两个时间节点的具体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19〕144 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20〕49 号），广州市越秀区需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以下简称本试点）创建工作。

开展本试点建设工作，是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落实《意见》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通过创建本试点，运用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有利于推动越秀区建成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高、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程度高、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高的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为加快建设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创新发展示范区”、实现“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基层实践样板。

按照标准化的一般规律，试点工作的首要工作之一是编写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标准。标准是指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编写系统化、可操作、可考核的标准是保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之一，是促进广州市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达到科学合理化的一项基础研究工作。

卫生健康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追求，而通过本试点的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升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完善与预防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机制，不断实现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不仅是是全面推进健康广州建设，是对“全面推进健康中国”中央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是促进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任务，是保障人民享有幸福安康生活的内在要求，也是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做好卫生健康领域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起草工作，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抽调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合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技术机构有关人员，成立了标准编写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全面负责标准起草工作在编制过程中。工作组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区卫健局实际情况，起草本说明，以作为区健局编制和修订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标准的依据。

# 标准覆盖范围、编写思路和原则

# 标准覆盖范围

计划编写的标准共40项，包括事项标准32项[[1]](#footnote-0)（其中服务指南14份，业务手册18份）、管理标准8项。以上标准实现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服务内容全覆盖。标准内容涵盖区卫生健康局担负的幼有所育、病有所医和弱有所扶等三大领域。其中重点涉及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压）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健康管理服务等。

# 编写思路

对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涉及的所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相关规定、方案，经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研讨和论证，不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都分门别类设定了标准子体系。同时形成了一个科学完整、覆盖全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最终制定出所编写标准的内容和相关指标值。

# 编写原则

主要遵循了科学性、可操作性、规范性的原则。

1、科学性：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既密切关注国内外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和相关标准动态，收集国内外相关发达先进地区的成果材料，又充分结合我国广东省越秀区基本公共服务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级省市区等相关标准和政策文件，确定了标准条款。

2、可操作性。标准内容经过起草编制小组反复讨论，语言表达力求准确、精炼，条理清晰，实用性强。

3、规范性。标准格式一致，标准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内容完整，语言表达准确、精炼，无语法、逻辑和文字错误。

# 标准体系框架图

区卫健局目前所制定的各项标准，重点涉及幼有所育、病有所医[[2]](#footnote-1)和弱有所扶（标准体系图由民政方面归口负责）三大领域。相关标准体系图见图1和图2。



1. 幼有所育标准子体系图



1. 病有所医标准子体系图

# 编写依据

1. **依据标准**

①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②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③ GB/T 24421.1-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基本要求》

④ GB/T 24421.3-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写》

⑤ GB/T 24421.4-2009《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4部分:标准实施及评价》

1. **相关政策文件**

①《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

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③《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2017年修编版）

④《广州市人口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⑤《广州市越秀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1. **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编写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见表1。

1. 标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

| **序号** | **名称** | **实施日期** | **发布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1995-6-1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1989-9-1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2013-7-1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2019-12-1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2001-6-20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 |
|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2018-5-31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第 5 号） |

# 标准起草编写过程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为做好标准起草工作，保障标准起草的适用性、科学性和严谨性，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专业标准化机构组建的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其中包括3名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的技术人员，和44名区卫生健康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的工作人员，为标准起草过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见表2。

1. 工作组人员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1 | 区卫生健康局 | 许晓晖 | 副局长 |
| 2 | 陈鑫 | 四级调研员/社区健康科科长 |
| 3 | 臧琴 | 家发妇幼科科长 |
| 4 | 李铿 | 疾宣科科长 |
| 5 | 余胜兰 | 医政科科长 |
| 6 | 林海平 | 法监科科长 |
| 7 | 卢芳 | 社区健康科科员 |
| 8 | 黄靖鑫 | 社区健康科科员 |
| 9 | 黄敏珊 | 家发妇幼科科员 |
| 10 | 庄倩影 | 家发妇幼科科员 |
| 11 | 王双双 | 医政科科员 |
| 12 | 傅贵 | 法监科科员 |
| 13 | 区疾控中心 | 龚诚华 | 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
| 14 | 赖志胜 | 中心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
| 15 | 江汀 | 中心副主任/高级设计师 |
| 16 | 辜洁妮 | 科主任/主任医师 |
| 17 | 翁帆 | 科主任/主任医师 |
| 18 | 黄亮宇 | 科主任/主任医师 |
| 19 | 周德谦 |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
| 20 | 黄丽娟 | 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
| 21 | 刘国聪 | 党支部书记/主管医师 |
| 22 | 黄加毫 | 科主任/主管医师 |
| 23 | 陈志 | 副主任医师 |
| 24 | 曾玉梅 | 副主任医师 |
| 25 | 曾立忠 | 副主任医师 |
| 26 | 赖倩盈 | 副主任医师 |
| 27 | 伍燕萍 | 主管医师 |
| 28 | 陈昱丰 | 主管医师 |
| 29 | 郑晓芳 | 公卫医师 |
| 30 | 何映霖 | 公卫医师 |
| 31 | 区妇幼保健院 | 林子雄 | 保健部部长 |
| 32 | 陈冰青 | 保健部妇保科科长 |
| 33 | 林丽军 | 保健部儿保科科长 |
| 34 | 陈宛 | 保健部计生科副科长 |
| 35 | 区卫生发展中心 | 湛柳华 | 中心主任 |
| 36 | 戴丽萍 | 区基本公卫项目办副主任 |
| 37 | 区卫生监督所 | 黄丽彬 | 副所长 |
| 38 | 何铭斐 | 监督二科科长 |
| 39 | 邹嘉明 | 协管服务专干 |
| 40 | 市结防所一分所 | 刘国标 | 所长/主任医师 |
| 41 | 陈其琛 | 主任医师 |
| 42 | 龚芳 | 主管医师 |
| 43 | 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张颖 | 中心副主任 |
| 44 | 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谢远玲 | 中心副主任 |
| 45 |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 辛效威 | 工程师 |
| 46 | 黄昭玮 | 助理工程师 |
| 47 | 卢江泽 | 助理工程师 |

1. **资料收集**

组建标准编写小组，开展标准的起草。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特点，组织人员收集相关标准编写的依据文件、标准等资料。同时收集目前国家、省、市的已有有关基本公共服务的标准资料，以及国内外相关发达先进地区的成果材料。

1. **全面梳理**

对目前区卫健局涉及劳有所得、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领域的所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同时对这两大领域各相关单位已有规章制度、办事规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当前实际操作的文件进行了修改，对重复或不适宜的文件进行了作废, 把符合实际并且运行成熟的制度，全部以标准的形式固定下来。并梳理和明确了18项公共服务事项与32项标准的对应关系，其中区卫健局的事项可以分为健康管理服务了、补助资金发放类和主动开展服务类等三大类型，见表3。

1. 公共服务事项与标准的对应清单

|  |
| --- |
| **一、健康管理服务类（24项标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拟制定的标准名称 |
| 1 |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
| 2 |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3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管理服务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指南 |
| 4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业务手册 |
| 5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
| 6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7 | 预防接种管理服务 | 预防接种管理服务指南 |
| 8 | 预防接种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9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指南 |
| 10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11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
| 12 |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13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
| 14 |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15 | 疑似肺结核患者提供筛查转诊服务 | 疑似肺结核患者提供筛查转诊服务指南 |
| 16 | 疑似肺结核患者提供筛查转诊服务业务手册 |
| 17 |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 |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
| 18 | 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19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指南 |
| 20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21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管理服务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
| 22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健康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23 |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
| 24 |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业务手册 |
| **二、补助资金发放类（4项标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拟制定的标准名称 |
| 25 |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服务 |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服务指南 |
| 26 |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服务业务手册 |
| 27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服务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服务指南 |
| 28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服务业务手册 |
| **三、主动开展&提供服务类（4项标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拟制定的标准名称 |
| 29 | 健康教育与素养促进服务 | 健康教育与素养促进服务业务手册 |
| 30 | 基本药物制度服务 | 基本药物制度服务业务手册 |
| 31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业务手册 |
| 32 |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 | 卫生健康监督协管服务业务手册 |
| **四、管理及岗位职责类（7项标准）** |
| 序号 | 标准类别 | 拟制定的标准名称 |
| 33 | 综合管理标准 | 基本公卫服务对象膳食指导规范 |
| 34 | 人力资源管理 |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管理规范 |
| 35 | 服务提供机构、设施设备 |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设施配备要求 |
| 36 | 服务提供机构、设施设备 |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设备管理规范 |
| 37 | 服务提供机构、设施设备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要求 |
| 38 | 监督考核与评价 |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考核评价规范 |
| 39 | 人员岗位职责 | 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

1. **广泛调研**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标准起草小组成立以后，于2020年11月至12月期间，先后3次到区卫健局进行调研，与具体负责工作人员进行讨论、确认，切实把握目前区卫生健康局在基本公共服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实际需求，以及痛点和难点，从而系统分析，并奠定了标准的框架基础。

1. **起草并完善标准草案**

标准起草小组经过反复斟酌、讨论和研究，于2020年3月中旬形成了标准初稿。在此基础上，编制小组召开多次内部研讨会，对标准内容进行讨论分析，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于2021年3月下旬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1. **征求意见**

在2021年4月上旬开始征求意见，共收到来自区卫生健康局各部门及下属单位29条反馈意见，其中采纳28条，不采纳1条，经过工作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后，完善了征求意见稿，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1. **审定意见**

在2021年4月9号，于区卫生健康局召开了标准审定会，对40项标准进行了审定。经过与会专家的讨论，认为管理标准中有1项可直接执行现有国家政策文件，不需专门撰写标准，可删掉1项。因此，区卫生健康局方面相关标准数量减少1项至39项，其中32项事项标准名称保持不变。

1. **报批阶段**

根据审定会记录，工作组共收集整理相关反馈意见28条，其中采纳26条，不采纳2条。工作组按照审定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标准报批稿。

1. **标准发布**

在2021年4月15日，区卫健局正式发布标准，在4月20日正式实施。

# 标准主要内容简介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照团体标准规定的程序进行，各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详见具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与现行相关标准的关系

详见具体标准内容中服务（办理）依据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优先对涉及社会公众的32项事项标准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footnote-ref-0)
2. 在绘制标准体系图时，整合了区市场监管部门涉及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3个事项。 [↑](#footnote-ref-1)